



兵要録

九至十三
練兵

叅

ケ 5
62
3





兵要錄卷之九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四上

練心膽

夫兵士之為職也。在崇文德。養武義。致身竭忠。為國之干城矣。蓋文武猶表裏。偏廢則不足以盡士道矣。鳥翔有兩翼之擊也。車行有兩輪之轉也。士德有文武之成也。故曰。兵者以武為植。以文為種。如不獲其穀種。何以栽

植焉。

仁與禮者文德也。義與勇者武德也。知德之所以行者智也。誠之於行者信也。這箇六德非自外將來做去焉。性之所固有。而具於心。這心也。操則存。舍則亡。士若於武有所舍。則不足以議焉。於文或舍而不修。則亦不足以為士矣。

信者文武之樞紐也。若無信。則仁者止乎姑息。禮者流乎諂諛。智者文乎譎詐。義者事乎任俠。勇者陷乎暴賊。共非德也。夫士有信。而後治。則可佐教化。亂則可除民害。乃足以為國之衛也。

凡士守節致死。其志為義者上也。為名者次也。本朝之士風。甚貪乎名。故或有誤認要名以為義者。蓋行義而成名者善也。要名而成功者卑也。況其志專於利祿者乎。雖有戰功。亦不足以為士矣。

羞名近于義。羞者責於已也。求名遠于義。求

故或以下十
一字一本作
為義者誤矣

者心在外也。故管多方。做虛套。專事粉飾。實事日偷矣。安得而所求者至乎。所謂有求全之毀是也。

扶風馬氏曰。為人臣者。官於君。先後光慶。皆君之德。不思報國。豈忠也哉。愚謂臣之事君也。智盡其心。愚盡其力。而可無他腸矣。如為利名者。設令一身清國難。利社稷。其所由者非義。故唯可論其功。而未可稱其忠也。夫忠者。豈惟奉命忘身。徇國忘家。會敵犯鋒。

臨難死節已矣。在乎行義而不求其名。竭忠而不計其利。保君而不憂辱躬。功成名顯。不肯伐。守身慎德。要徇於社稷之安危。而竭人臣之節矣。

孟子曰。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若夫事親無孝。則何以忠。移於君。何以順。移於長。不忠順于君長者。雖有勇材。賢主不容之。若夫守身無實。則焉得而守職衛國。已失其實者。雖盡力。良將不取之。

凡守身之道。唯是求心安而已。不義之祿。無功之賞。受之不快矣。不虞之譽。不當之任。處之不安矣。見義不為。則羞無勇之非。死節不敵。則憂罷軟之辱。作事不忠。則得素餐之讒。隱惡已犯。則有敗露之恐。故其心不降。常懷不平矣。且一朝之忿。忘其義。一時之利。廢其恩。而為忠臣義士所指議。雖顏厚之士。豈堪其辱哉。況天誅之格。不可度。何得心安矣。夫為士者。常為理義。捨生忘利。則獨於心莫所

羞。不亦快乎。

計較利害者。人之常情也。知趨利避害。而不看義當為。不當為。則駸駸然流荒於自家利便處。自私而無所不到也。未有如此而不廢恩。而後君背義。而引寇者也。唯知義安處。便為利。不義是為害者。庶乎不變于危難。不陷于利誘矣。

言行已失。而不可逐。當先慎其機於心。事前不決。則不當機。當先戒其急於常。

獲一作得

夫養勇也。配義與直。則獲中正矣。徒助長。則以其積氣太浮。畏心漸掩。變作鹿麋暴也。人鹿麋暴。則最為害事。良將之所不取也。

人能養成這箇勇義。則雖未應戰。其心勇決。無所疑憚。或未免於疑懼者。養之不充也。恐臨事不得果敢。

勇不配於義。則唯屬於血氣。養而益強狠也。夫惟強狠而無義。故趨利避害。而無所用取焉。此依權勢。則可驅之。遇困危。則不可恃之。

狗子一作乳

夫人若茲。則與虎狼奚擇哉。虎狼之性。猛而有力。其遇蜚入邑。擇人而食。走負嵎。莫之敢撓者。人皆懼猛獸之威。其至見獲于陷阱。而剪其爪。縻其足。呼而隨之。嗾而走之。需食於人者。與彼猫兒狗子。無以異也。為士者無義無智。則雖膽氣壯健。其賤劣。安得而異於是乎。

武藝者。養氣之輔也。藝高則使人膽壯。器械者。藝之佐也。甲堅兵利。則使人得防身殺賊。

的便益。故養勇習藝。選器械之便利者。戰士之三要也。馳馬習鎗法者。戰士之急務也。如他藝當隨其所好。以餘力講習焉。唯需其要用便利而勿事容止花法。非戰陳所急。

附健步疾走游泳。共兵士之所不棄也。

春蒐秋獮者。古之所以講武也。今之將士唯荒于田獵。而無意于講武者。徒為民之害而已。凡山野放鷹逐雉。獵猪鹿者。有整部伍。慣旗鼓。練射砲。閑馳逐。健步行之益也。江海捕

鯨鯢。布網罟者。慣旌旗相照之法。得櫓楫旋轉之便。得擲鏢習練之利也。且夜牽犬。獵狐狸者。得夜戰夜候之助也。是操練之一端也。背旗盔旗盔甲。凡器械之制。唯撰其要用便利。不可求觀美也。大小長短輕重。雖應躬稱力而無度。不若輕小之便矣。且隨諸士之采祿。所備于兵役之弓銃長鎗。帷幕鉛箭。火線火藥等。要豫具而無欠缺也。

一頭盔之制

- 一 身甲之制
- 一 背旗盔旗之便利
- 一 腰刀解手刀之制
- 一 鎗鈚之制
- 一 菊兜牟藤兜發
- 一 襯衣
- 一 糧囊
- 一 水囊水筒
- 一 千里草鞋

右已上十件。隨身之器械也。其制法便利。附于口訣。

被甲。被盔。帶刀之便利。世之所傳。採以短長。焉。補以備于用也。

一 被甲法。身甲者。要速被而不疲。

大帶

左右臂手

負懸帶

一 帶刀。帶刀者。要縱橫隨意。活轉。而固。如橫而不轉者。不便。

一 結 盔帶。盔帶者。要易結難脫。世之所傳。多易脫于前。其不脫于前者。必結不易。共不便。

右已上共附口授

凡軍中之言語。有異于常者。兵家傳之曰軍語。其中或壓敵利我。取勝敗之吉凶者。鄙拙而不足以用焉。如馬塵於我。謂之末保巨利。於敵。謂之末計不利之類也。或簡易而便于辦事。平直而易通曉者。不可以廢焉。如追獲首級。曰志留之。敵陳戒備。曰持戰之類也。其

取舍之辨。別記之。以備于參攷。

凡攻戰之功勞。有等第平安之時。主將揭賞格。要使士逆辨功等。以臨事而擇利立功矣。其條目之詳。雖在賞格。今再志于茲。以令便看焉。

一 先登衝鋒。俗曰一。番鎗。

一 第二衝鋒。俗曰二。番鎗。

一 或持刀鎗。或執弓銃。進副先登士。俗曰鎗脇。

一 衝鋒獲級。俗曰鎗。下功名。

刀下本無鎗字

敵陳披靡。先進衝鋒。俗曰崩際。鎗。

追獲。俗曰逐擊。徵。附一番首。

斬將射將。隊長。旗總。陣將。軍將。偏裨。大將。各有差等。

我軍將敗時。對敵不回顧。勵眾衝鋒。俗曰崩際。

鎗。一本。

後殿

後殿衝鋒。俗曰後殿。一本鎗。

第二回身。俗曰後殿。二番鎗。

附鎗副鎗下功名。

扶傷

遇士眾奔走。收理主將中矢石已死者。引死。

骸舉首。

生虜

擐旗鼓

攻城先登。俗曰一番乘。

攻城入旗幟。

遇士眾潰敗。扶主將之危。死節。或將亡馬。則獻馬。而身阻賊戰死。

以下八字
一本作以備
一家之法矣

戎馬之用。所關係者甚偉矣。夫馬有代步之能也。戰士負重執兵。非騎焉得而奔走追逐乎。此所以兵法曰。寧勞於人。慎勿極馬也。但調度之法。馳驅之術。有軍常之異。蓋居常調度之法。不足用於戎馬。居常馳驅之術。不及施於戰陳。故古人更設作其法。乃便于戰陳之用也。即今拔萃摘要。以纔備戰士之用矣。

調習之法

凡戎馬平安時。可使之慣熟軍用也。戢其耳目。而觸物不驚。習其馳逐。而邀敵不懼。上下於左右。人馬相親。且駐坂。驀水。或遠馳。夜馳。雨騎。雪騎。或飲飼。即騎習。寒水洗。四蹄。其慣習得如此。而後堪用於戰陳。

馳驅之術

- 一 上下前左後右
- 一 坐鞍座
- 一 收勒
- 一 堅鞍座

兩環結

勒帶環結

心環結

一 艸縻 三法

一 馬上鎗法

會步向背

輪驟

會右旋敵便利

會騎便利

一本無腰鈎以搭
鎗于腰為本文

迎衝法

腰鈎搭鎗于腰

一 馬上劍術

收勒法

會敵便利

斬擊便利

一 騎射之法

腰線結

張弛

搭弓矢于腰

一 驀河之法

先備而臨水附預治

收障泥

定鐙

禁回旋

制漂流附扶

精神作馬力

起水伏

作一作起

浮囊之制

一 結束

駕馬具用鐵絲連環。

副肚帶

陰勒以御駉突

一 蹈倒賊便利

一 潛騎之法

一 鞍橋制

一 馬扉制

右以上法術便利附口傳

兵要錄卷之九終

兵要錄卷之十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四下

練心膽

夫斥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情形。復命者為中用矣。若遇賊馬。好好避他。或賊追逐者。唯務逃勿競。雌雄。或看賊馬顛倒。亦不得獲首級。犯禁之者。雖有獲級之功。軍法不準贖焉。宜戒慎以守禁令矣。凡探馬之法。有大

小之分。其大者係于將。故附諸戰格之中。其小者係于士。故取諸練。蓋斥候之役。初上陳之士。未易中其用。故曰可受老兵之口授。即今志若干條。以使士便於溫故。或觸類而推之。致臨時度變之智乎。

一往載驟班馬而望陳。則收勒緩馳。若或賊卒逼。則更緊驟以報急。又一例也。俗謂之疾徐縱橫輪轉。隨先約馳驟。則不待口來報。可以通諭事宜也。

視地形。宜備賊要截歸路。

一遇賊探馬

一疑伏姦

一去敵陳。駐馬步數。

遠近以目為準。附諭超度之害

班馬例

一算賊數之多寡

方算。附布陳踈密

仰高臨下者。多寡之算異也。

或騎多步寡。或步多騎寡者。多寡之算

異也。

一 望賊來。占其智愚。

探馬

疊進

一 看班軍。知敗走之狀。

殿後疊旋

先後異同

一 視陳形。知其治亂。

一 視列。知接戰之形。

一 覘色。計強弱之情。

厚薄 俗曰清濁。曰志良。計。志久良。年是也。

一 察氣。知虛實之勢。

生火 死火

一 檢認旗幟。以辨隊部。知姓名。

一 出不意。則不憚近。

一 令悞銃子術

一 單騎無相證。則取證於脚下。

一 所謂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賊在草莽

者。艸雜亂如風後。兵之伏處。上生一片浮雲。清霄星暗。陰夜雲白。溝河水白。漣漪者。淺水青流靜者深。井田泥淺者。畦畷易。泥深者。畦畷危之類。凡占形象。而知事實者。倭漢兵家之說。不可枚舉焉。非探索而審之。則難取必焉。

一 夜間雪中。誤看多。

一 報賊數多寡。川澤淺深。城砦險易例。

右已上附口授

練差使役凡八件

一 誤傳號令。或增減言語。事不審實。因悞事者。軍法重處。當務不失將領之意矣。

一 凡舌頭張氣挫銳。言語召讎誘對。事係使令者。宜斟酌焉。

一 受命報事禮附六具所具之用捨

一 使於先鋒。遇接戰之期者。去留從時宜。

一 傳令於先鋒諸部者。度事與時。宜先後遲速焉。

一 去一陳適他陳。問先路不及迂直。
一 他人去我往。不問先鋒之闕否。但問之在
其人矣。

一 銃頭逼于賊營。銃手死傷多時。傳班馬之
令者。告諭有例。

右已上數件在口授

從軍於主將出家。則請父母以戰死。父母亡
者。拜木主告焉。說妻以長訣之恨。教子遺取
義之戒。

一 古人云。首途決志。欲臨事而發勇決之
志者。難立功矣。

一 兵法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人人盡此
理。而後志初定。

雖從一日之軍。須齋數日之糧。

一 平安時。人別囊糧。以備警急。用熬米。或
用蒸米。

一 軍中一炊三食

一 軍中要用之器械雜品。求其制法便利。
當豫設備之。但不緊要者。省以輕輜重。

其制法便利別記以備于用也。

懸令者軍之要緊第一事。凡平安之揭示者。欲使眾情浹洽於節制之中也。臨時之申令者。要固恪遵之志於出師之間也。約束已明。申令已熟。而不加法者。士卒之罪也。凡軍法不貸。以嚴為主矣。人人能承受到。恪守之於已。以告諭家僕勿違。

一 諺云。務立勇功者。設令破法亦極好。此非良士之言也。已破法立何功哉。甚害。

節制失忠義矣。

一 古人云。三軍之勝敗。不在一夫之力。違制之害。亂軍引勝。

一 師出則有私禁令。教令且使家僕擔於鬼神。以從事于軍法。

軍受敵頓舍。則要知其地形矣。凡山川谿澗。沼池泥田。蘄蒼會堤坊。道徑迂直。南北遠近。廣狹死生。殫知則便于攻戰追逐。候探進退矣。敵陳近則身不脫甲。馬不卸鞍。夜不安寢。必

要應急先人矣。

凡戰陳不斃勞苦不避賤事敵未敗散則告家不以凱旋歸寧之事是戰士之禮也。

會戰日臨敵其志專乎進取譬猶饑雁鳥擊鳥餒虎搏獸要不安小功進立奇功是勇士之義也。功勞雖出于眾不有焉是義士之忠也。

一老兵云武夫之勇也決死生於一日而不期必於他日乃可以立功矣。如云今日不幸而無功明日必可立奇功者終

身不得中武用矣。

一又云如幸不勞不傷而得功者其意謂既足塞責無益于進而死傷矣。此雖非人所知唯莫所恥於心哉。曰巨呂乃止八八伊加加古多偏武和歌之意常勿忘焉。

一又云養勇未充者勿忘臨時決斷之義。
愚謂生而無義不如死之安也。此決斷之意言。

兵法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蓋

戰士不曉衝鋒刺擊之利。則雖勇雌雄相半矣。凡事前決。猶未可取。必於臨事。況預不計其利便。臨事而馳思運慮哉。是非善士之事也。故採平日所聞于老兵之口。授若干條。記以為少年之階梯云。

- 一 先登衝鋒之利
- 一 合鋒便利暨刺處
- 一 擒殺賊便利
- 一 劍術利便

一步與騎鬪。鈚鎗與弓銃敵。共有向背之利害。

附前進則不死。猶豫則不生。

- 一 斬級之利
- 一 獲首級則取隨身器械來為證。
- 一 殺倒賊斬鼻法
- 一 女首飾首或謂造級偽首病級之戒林示。
- 一 獲首級即時報于主將禮。
- 一 將恤傷如命輿馬則不固辭拜而乘。

右已上數件附口授

兩人相殺獲一賊則讓功而勿獨有焉。

一勞齊則讓相讓而不止則分領所獲之器械而共為證。

一我勞彼价而固辭者啓達其勞且分證。

一我勞彼价而貪云相斬殺者讓從所欲矣唯不分證。

一彼勞我价則只管推他不肯處其功矣且不留證。

凡有功勞則必取證於他人他人求證於我則或直諾或相證焉。

一有以辭證者有請徵者有足于一人者有需于數人者其詳在口訣。

夫初上陳之士事或狐疑而不敢為決然恐未克應變先於人乎比方身於歷練驍勇而欲每事出于其右矣。

敵陳潰敗從北捨其零賊驅其眾走者勇士之事也。

一逐後殿便利

一 追擊會敵便利
 一 獲級無人之相證。則遺屍衣甲為之證。
 我軍披靡將走。後殿而勵諸士。且扶主將之
 危。為致死者。義士之勇也。

一 戰隊將接時。計勢察色。而務立後殿之
 功。

一 後殿回身對敵。則求助於地利。

一 扶主將之危者。決死而不殺身。

兵法以攻城為下策。攻之不得已也。彼據堅

躬作身

城。從高臨卑。我居城下。從卑仰高。其勢不敵。
 彼佚而我勞。彼靜而我動。其治亂不齊。故攀
 壘壁。則死傷多。當城門。則所衝突。唯勇而進
 取者。非必成功也。心靜機捷。能計利害者。而
 當獲全功矣。

一 殺躬活心

一 遠聞銃子之響。而辨攻城連放之別。

一 附城門有利害

一 自隍底登。附于女牆。知期者避矢石。

- 一 先登知節
- 一 隊失損折隨身器械者。進時不咎之。退時為羞辱。
- 一 賊出夜擣我營。從其退。而到城壁。則必呼曰某部下某姓名。
- 一 覘望賊城。或於竹牌表。或於間隙。知其不危者安。需其安者危。
- 一 制出于竹牌表。人說辭。
- 一 壘壁近直進。而身及從僕共避銃子便。

利。

一 壘壁近橫過有利害。

右已上數件在口訣

勿犯軍律。勿背指揮。飲酒勿亂。軍中勿淫。隱事勿洩。流言勿傳。靜時勿靜。動時勿動。勿貶他功。勿銜己功。是戰士之十禁也。凡軍事繁冗。不可枚舉焉。士常好研精於兵法。則久之其利害得失。悉獲之於心。以先于事。應變而莫有窮矣。此等之士。屢有戰功。則

一陳執以為標準也。加旃以仁德。則一軍執以為師範也。登庸而俾之得志。則天下取準於彼矣。夫為士者。豈從人於軍。而役使已矣。誰知他日無登壇之舉乎。可奮發而興起也。

兵要錄卷之十終

兵要錄卷之十一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五

練銃頭附弓長
練法

夫禦敵於百步之外者。鳥銃也。施之於敵。則破堅陣。挫銳機。備之於己。則助兵勢。益威武。故是為攻戰之要器也。然不得其施用之實。則失神器之妙。乃利害反矣。蓋不得施用之實者。在銃手未練。俾之不得其實者。在銃頭

非其任也。凡世之論銃頭。唯觀於其勇。勇而不曉利害。不習法術者。得失相半矣。未為堪銃頭之任。故今舉操練之法者。如左。

一事上致其身

一愛下推赤心

一身服忠義率下

一安危勞逸寒暑饑飽與銃手共。而以身先之。

一衝鋒獲級。非銃頭之任。當以銃手之立功

為計。

一銃頭指揮銃伍長。伍長驅使銃手。譬猶心運肱肱使指。

一放銃練法凡七件

輪班點放之法 俗謂之連放

伍列倒捲之法 俗謂之縲懸

疊列坐作之法

疊列前放後助之法

坐發立發腰發

收銃子便利

荀人試法

右已上練法附口授

一陳列之法凡六件

伍列前一伍一長
後伍

鋸齒二伍一長
前行後行

單列

疊列

鴈行

周旋退法

俗謂之
縲引

右已上操法附口授

一火線火藥鉛子藥合等當撰其便利蓄備焉。

一平安時懸銃令戒伍長伍長承受傳之於銃手。以使從事於軍法。

一禁令教令別記以備于用。

一師出時更揭銃令而固居常恪遵之志。出師之前再點檢銃具使臨事無缺誤。

一出師之前。銃頭伍長銃手相共盟同死生。以固其守禁令之心。其約誓之法。別書以備于用。

一行軍銃列圖在行軍之篇

一送迎斥候法

一探伏姦便利

一鬪火器法凡六件俗謂之鐵炮迫合

進退銃頭魁殿之法

前伍後伍左右列之法

陳一作敵

銃隊布列之便利

陳間遠近

乘動倒捲

引銃手而旋法

右已上數條附口授

一戰期發炮之法凡七件

兵刃將接。則銃頭以務佐戰手之勢為心。銃頭心先定。而銃手打放乃如法。

持機含勢之術

臨于發機更下令使銃手精神凝定不
忘操時之法。

發機有節是接戰緊要之第一事。

戰期之銃子不用點放之例惟利于齊

發也切要一銃對一賊照準打放。

一卒二役之利

右已上數條在口訣

一攻城銃法凡七件

始圍時大連鳥銃示威烈用輪班點放
之法倒捲而進一過而止。

旋銃手不空乎筒其待裝火藥鉛子而

後退凡旋銃隊之法他倣之

士眾將附城時數筒對一箭眼而打縮

賊以助攻手。

士眾在壘壁下未附女牆時打縮賊之

臨於女牆而投瓦石者。

銃頭激勵銃手率而附女牆畏懼顫搖。

而不進者。斬示衆。

附女牆。先令裝筒中於火藥鉛子。

銃頭不必務先登。只要率銃手而入。若

無銃手。則或為賊所追却。

右以上數件在口訣

一守城銃約凡八條

銃頭承受堡約。以告諭于伍長。伍長承

受而傳之於銃手。令勿違。

城守最惜火藥。勿許浪放。

賊雖大連銃而示威猛。我勿應焉。

賊蟻附者。棄前截後。

大銃碎。櫓牌。小銃破。隊伍。

賊攻擣急。則充銃手一人於數筒。助手

裝火藥鉛子代筒。

附臨卑。打放鉛子。自轉脫者。或用紙

或齒鉛子。

賊攻急。則更令使銃手精神凝定。若膽

動。則只管浪放。而打不著他。徒費火藥。

之力而已。

牌手一面擁而進來者。對其牌面中間。照準打放。

右已上在口授

一 銃頭後殿之法凡五件

截隘路打却賊來者。用前放後助之法。我軍不利退時。銃頭後殿者。當務與銃手共。是平常操練。威和之所致也。不惟求於一時之嚴令矣。

一本無此九字。截隘以下五件。平頭作一云。

後殿列銃手之便利

賊逐迫時。後殿之銃頭。令銃手一齊回身。對賊而坐。不許浪放銃子。但銃手之散脫少。而銃數多者。打放有術。若我眾回身。則進而助戰手。

賊馬之逐我者。畏縮而不前進時。引銃手退之法。依前。銃頭處心有術。

右已上附口訣

弓長練法

馬一作之

一 弓手長須承受銃頭練法。逐件理會其方術矣。

一 編弓手之法。選其器用於銃手之中而用焉。

一 弓手操練之法凡五件

用鏃頭箭令試射。

習持滿

令知發節

習保障射法

試火箭

右數件在口訣

一 禁令豫揭如銃令之法。其條件別註以傳之。

一 出師之前約誓之法。如銃約

一 行軍之列伍同于銃伍。

一 陳則用單列

一 臨接戰以弓代銃最便于戰勢。

一 若接戰用弓者其便利有術。

- 一 甚雨之戰列弓手法。
- 一 後殿之行列同于銃令。但用單列。
- 一 守城弓令別記以傳焉。
- 右以上數件附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十二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六

教旗鼓篇 附旗手
長練法

明金鼓

夫金鼓者所以明耳也。口令不及于眾。故演
 聲以金鼓矣。各兵只聽鼓聲則進。聽金聲則
 止。不拘何等。人負口來進止。決不許聽之。如
 鼓聲不絕。便前面是水也。是火也。須跳入。如

水也之也一本無

鳴金該止。就前面有金玉首級馬匹亦不許一步違越。犯禁者罪之。

擊鼓之法

步鼓二點

俗所謂序鼓也

趨鼓三點

俗所謂破鼓也

驚鼓四點

俗所謂急鼓也

起鼓

初槌緩而其聲高。差數而其聲低。

右點枹之制。依步趨之自然。而明聲號也。世之所謂聽點枹之數。知緩急之號者。失古制

之意矣。

明轉聲

轉步鼓為趨鼓者。其中間槌起鼓。以轉眾聽。各兵聽起鼓該止。更隨轉聲而前行。

明鉦號

聽金聲。而各兵該止。再打金。則各兵齊坐。

明退還

金鼓合擊。則各兵回身而立。金鼓聲不絕。則退旋。唯打鉦。則各兵該止。更聽起鼓聲。又回

一本無立以下
六字
隨一作而

身而立更聽轉聲隨進緩急之號依于前
營中遇有誤放馬者打鉦相通焉遇有酗酒
奔走者擊鼓相通焉共搥打數回以使眾不
得動搖矣

古軍陳一本
作中華軍中
中古作本朝

明角號上古軍陳吹蠡角為號中古以
來以海螺代之後凡云角者倣

凡發營吹角三通一吹而食二吹而裝三吹
而就列
覆兵之應接伏奇之發節凡旋先鋒進後軍

雲霧相隔岑蔚障蔽而不能旌旗相照者皆
吹角以相通焉

兩陳相對乘敵之搖動擾亂而進兵者鼓角
合鼓吹以激作兵機矣凡角音有緊緩以節
步趨矣

營寨失火吹角相通使眾不得動搖矣
吹角準鼓法其緩急之令軍監掌之

右已上其詳在于口授

明旗幟

夫旗幟者軍中之標表也。故分隊部一衆目。行則引隊。止則統衆。凡分合進退之節。覆伏應接之期。目力之所及。無有通狀明號之憂也。然唯有旌旗之設。而不預明其用於衆。則不止無益於要束。以使衆疑惑於指揮分布之間矣。是所以不可無教旗之法也。異朝之古者。有較獵之法。以講武也。所謂春蒐秋獮。振旅治兵。所以不忘戰也。者是也。秦更其名。號爲角抵。西漢以九月。東漢以立秋日。肄戰。

陳之儀然其法不詳。自唐以後。則章章可考矣。但以國俗之異。不可舉措之於本朝也。唯隨其立制之意。且採本朝諸將之練法。乃今設教旗之法。使士卒肄布列之形。分合之變。進止之節。接戰之利。一軍之節制也。

教旗之法

凡教旗於中原曠野。有孤山高壠。大將軍居其上。南向。左右置鼓二面。鉦二口。角二具。前樹旛幟。列五方旗。副將軍監。左右衛官差使。

役依序為列。如偃月形。前面銃隊。以伍列之。法布之。次弓手單列。側附諸士之役。銃手。次甲士單列。次長鎗手。左右單列。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使軍監分布諸隊。四隊向敵。布于南。為單合之形。以為先鋒。次四隊布于東西。為單合之形。以為左右廂。次二隊布于北。為殿。次二隊布于北後。為輜重之衛隊。各隊之列次如法。去前鋒隊五十步。樹第一表。去第一表百步。樹第

二表。示追逐旋馬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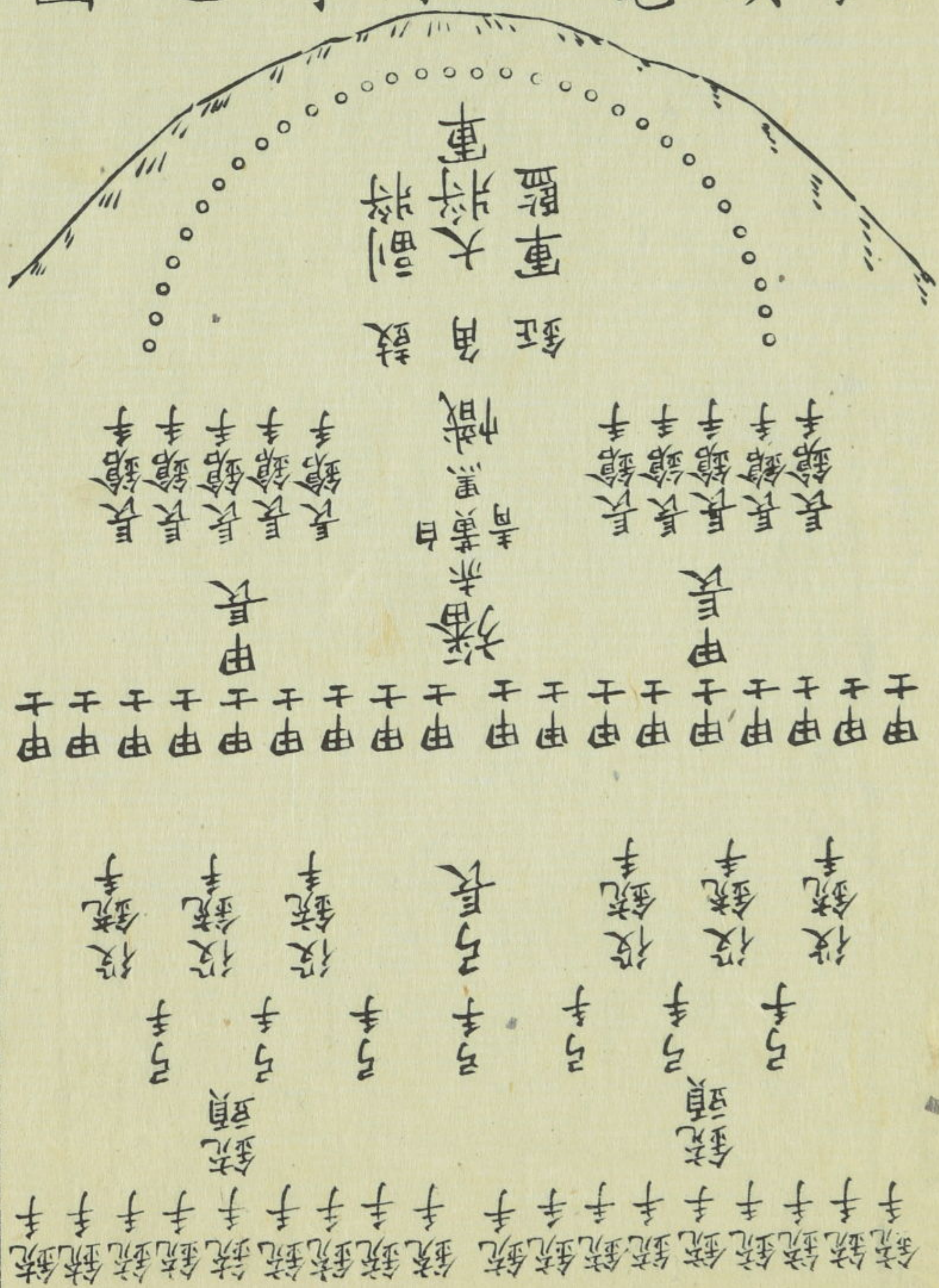
中軍之角音動。朱旗點。則前隊少進。單隊合而齊列。角音動。白旗點。則右廂進。角音動。青旗點。則左廂進。而張左右翼。角音動。黑旗。右點。則右後隊進。而為右拒。黑旗。左點。則左後隊進。而為左拒。各隊進。則搥步鼓以節焉。第一挑戰。為敵均之勢。而鬪火器。第二挑戰。為強弱之形。從北而緩進。至第一表。而還金鼓以節焉。

第三接戰。為克捷追獲之形。角鳴旗麾。而馬軍自後進。逐北至第二表。齊旋馬。
第四為先鋒奔敗之形。左右角鼓進。而拒敵。中軍之角音動。旗點。而左右拒鼓。譟少進。使先鋒隊回旗向敵。
第五為先鋒左右角失利之形。二軍走而不止。敵驅散擾進來。角鳴旗點。而左右拒共進。黃旗點鼓音動。而中軍繼進。聯隊合勢。而拒敵。後軍鼓譟而進。使奔敗之諸隊回旗向敵。

俱進而援中軍。凡五變乃止。

右已上其詳附于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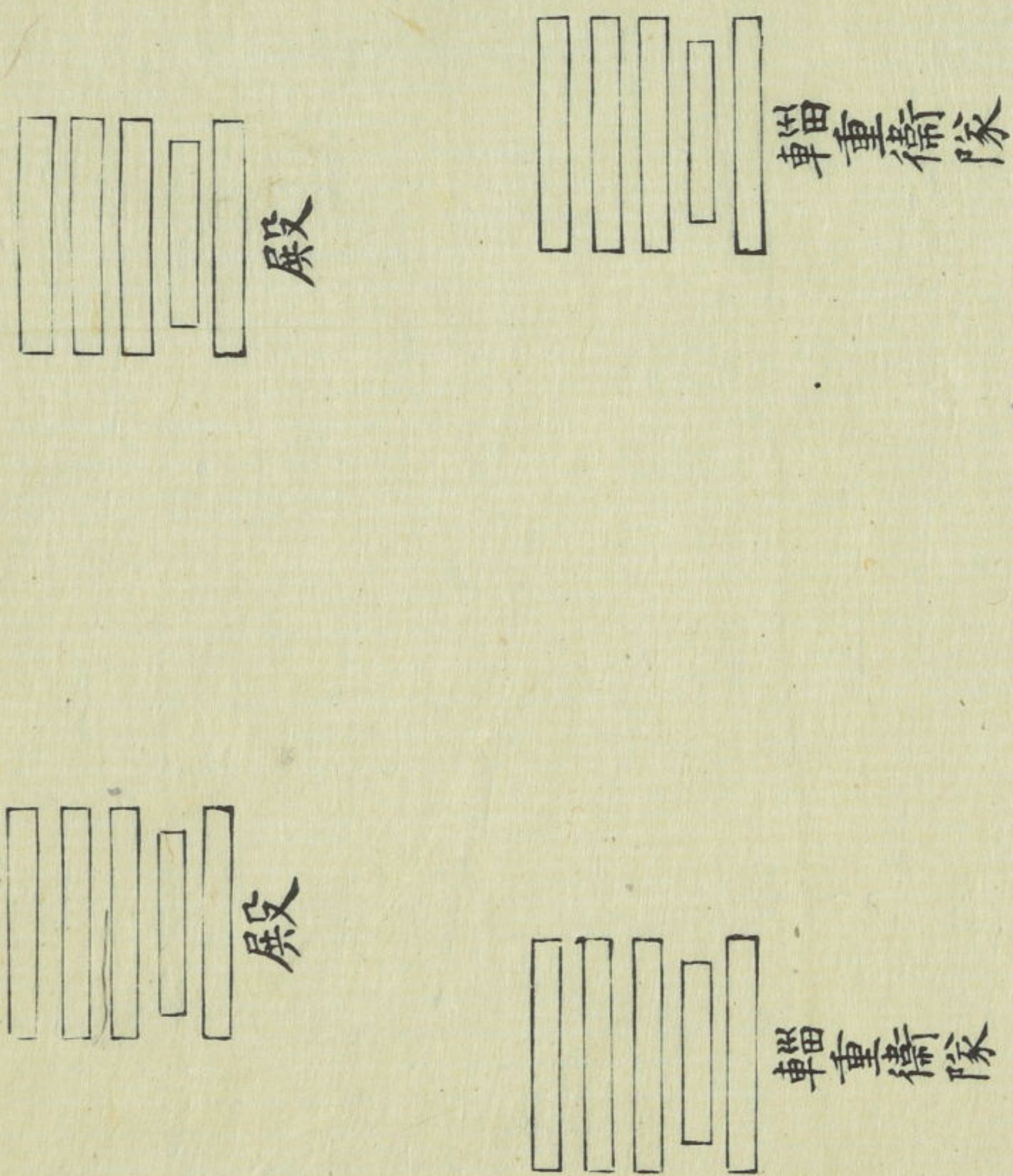
教旗麾下陳之列之圖



兵要錄卷之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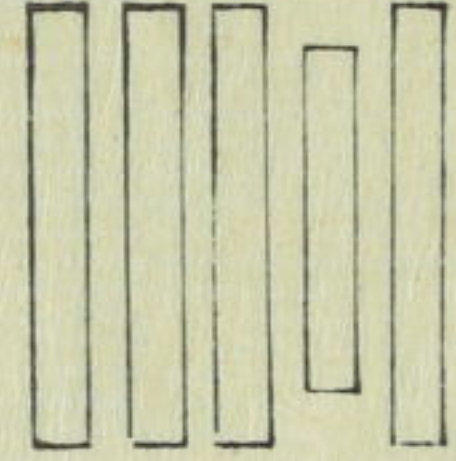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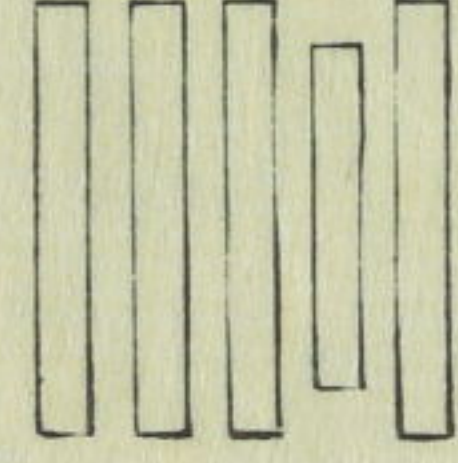
教旗一軍布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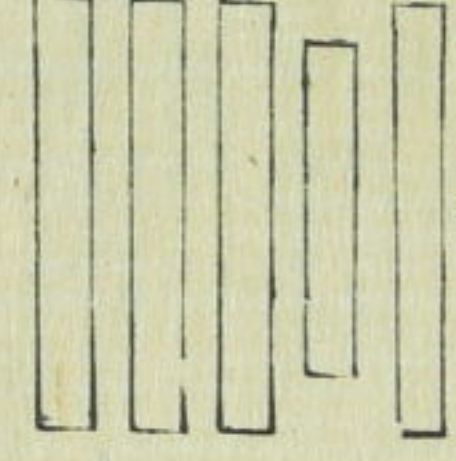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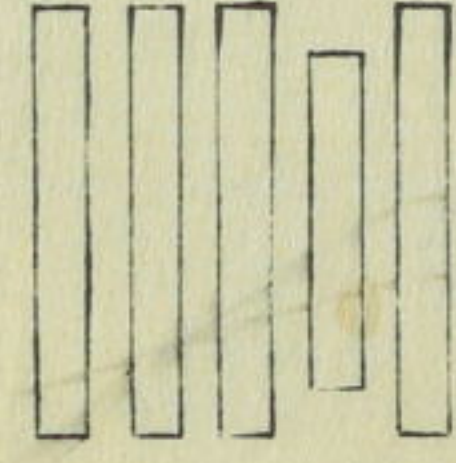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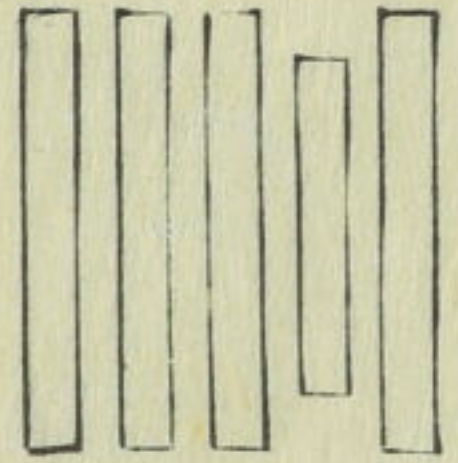
兵要錄卷之六

練兵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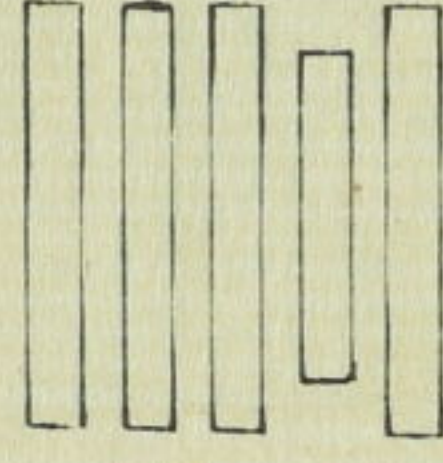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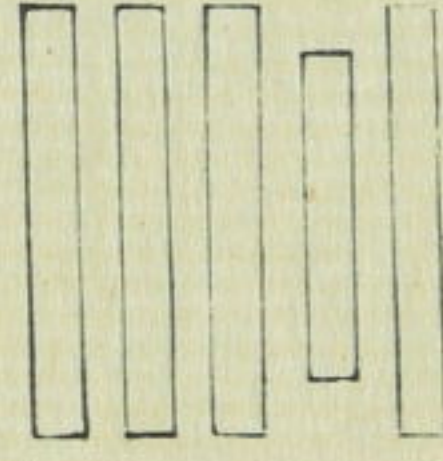
先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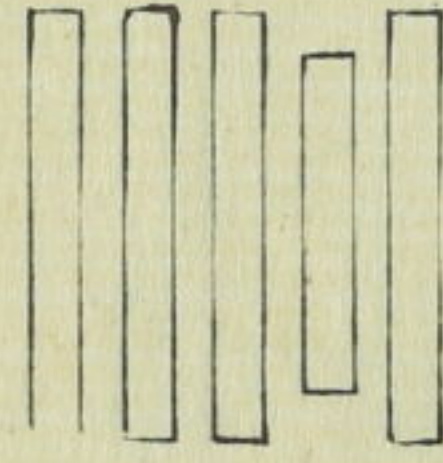
進而為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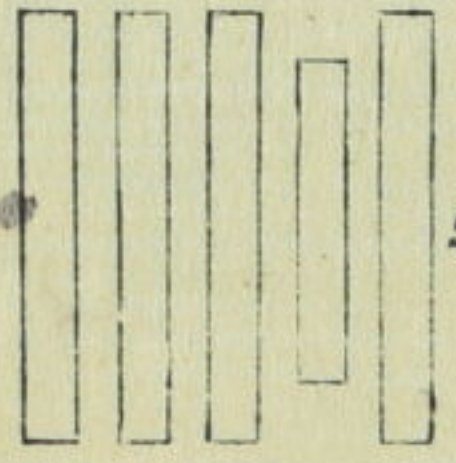
右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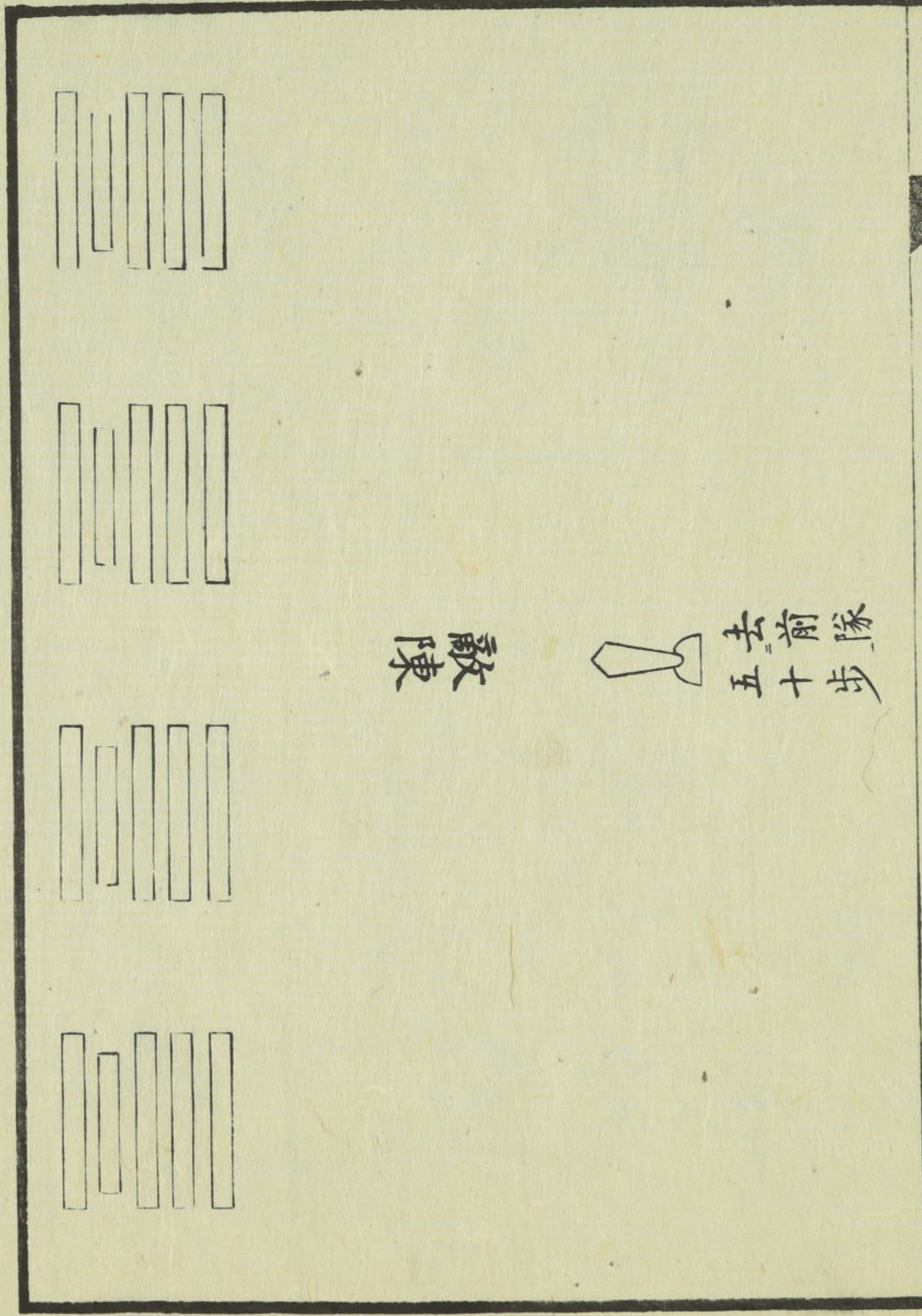
中軍



左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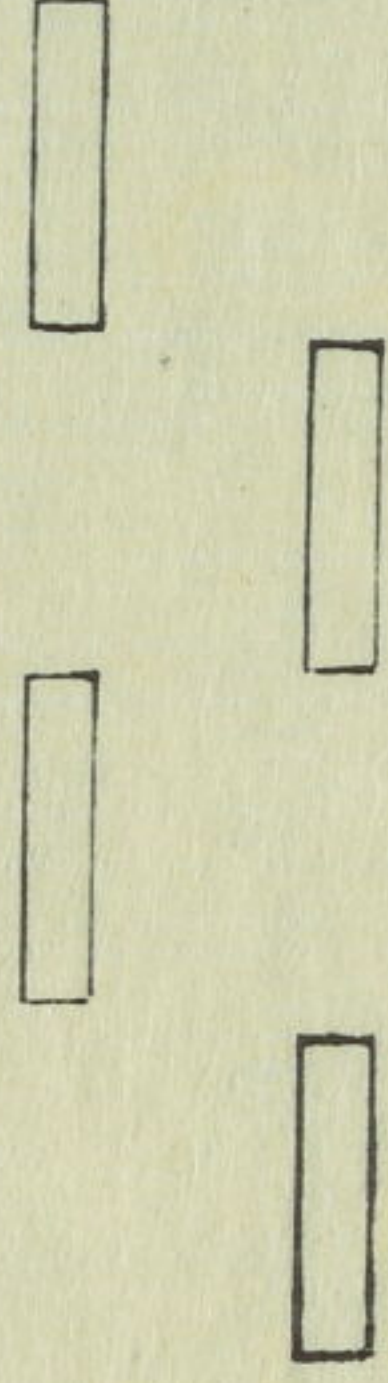


進而為左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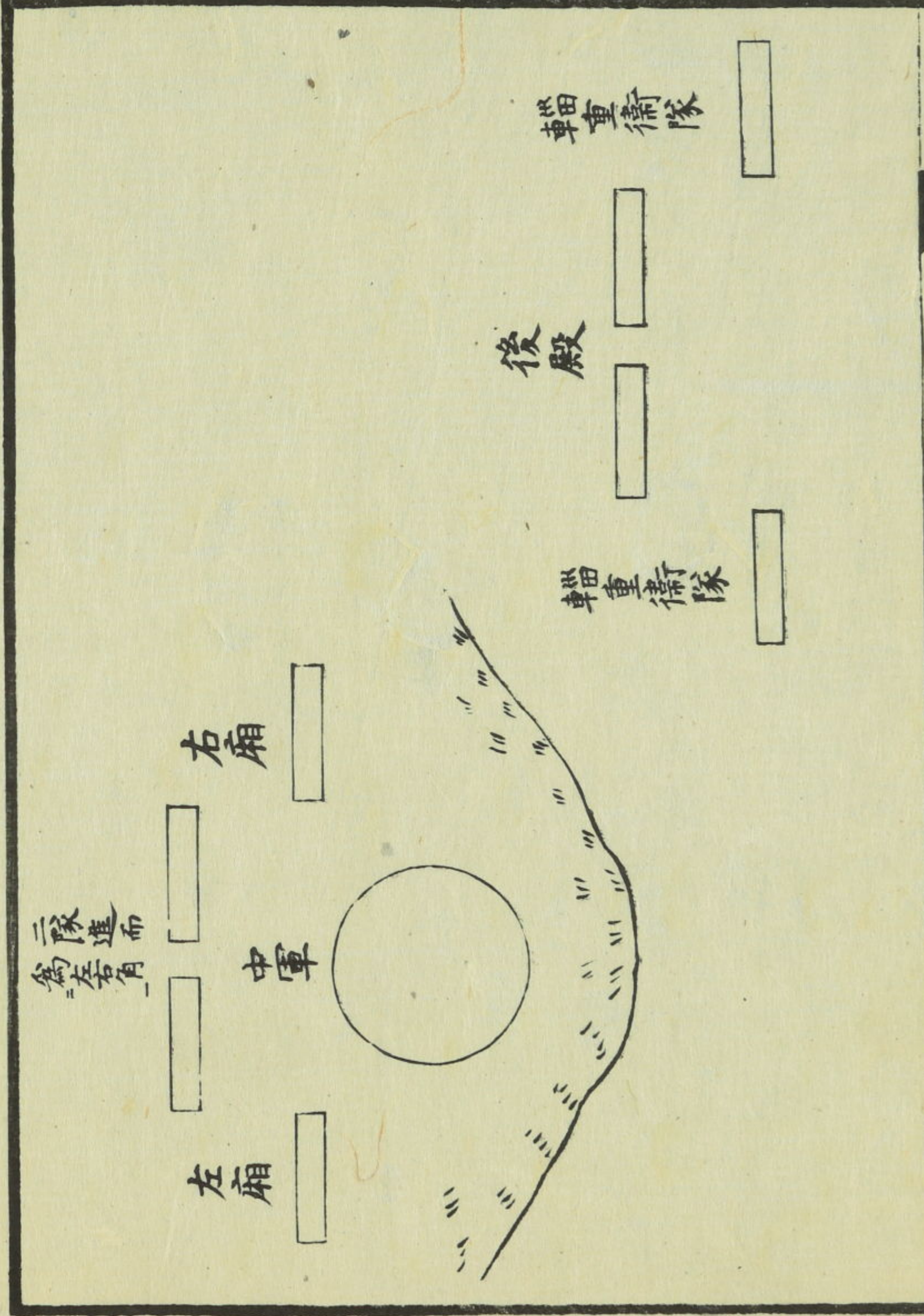


右自第一變。至于第四變。依此陳圖教之。如第五變之陳者。別圖于左。或依右之陳圖教第五變之形者。亦更為之用矣。

去第表一百步
追獲旋馬之處



先鋒



隊進而
為左右角

左廂

中軍

右廂

後殿

輜重衛隊

輜重衛隊

草教之法

天下既平。而國法森嚴。州牧郡長。不得專行講武之禮。唯有較獵之可觀乎軍容者。故作草教之制。使士卒識金鼓別旗幟。任行列知部分。平治之操練也。

卒數十人為隊。數隊為部。隊有隊長。部有部將。各隊部有章幟為標表。每隊部異乎其色樣。部將下各置鼓角鉦。以節乎進止。

諸部隨地勢。布列於山腰。

大將居山頭。麾幟在前。金鼓豸角在側。副將軍監。左右衛官差使役。依序為列。如偃月形。韓盧弓銃手列于前。旌旗右麾則右部起而驅。左麾則左部起而驅。前麾則前部起而驅。樹林陰蔽。而旗幟不相照者。吹角通焉。第一聲右部起。第二聲左部起。第三聲前部起。山谷阻而旗色不見。角音不通。則選高敞之地。置旗角。其間相去。以角音相聞。旗色相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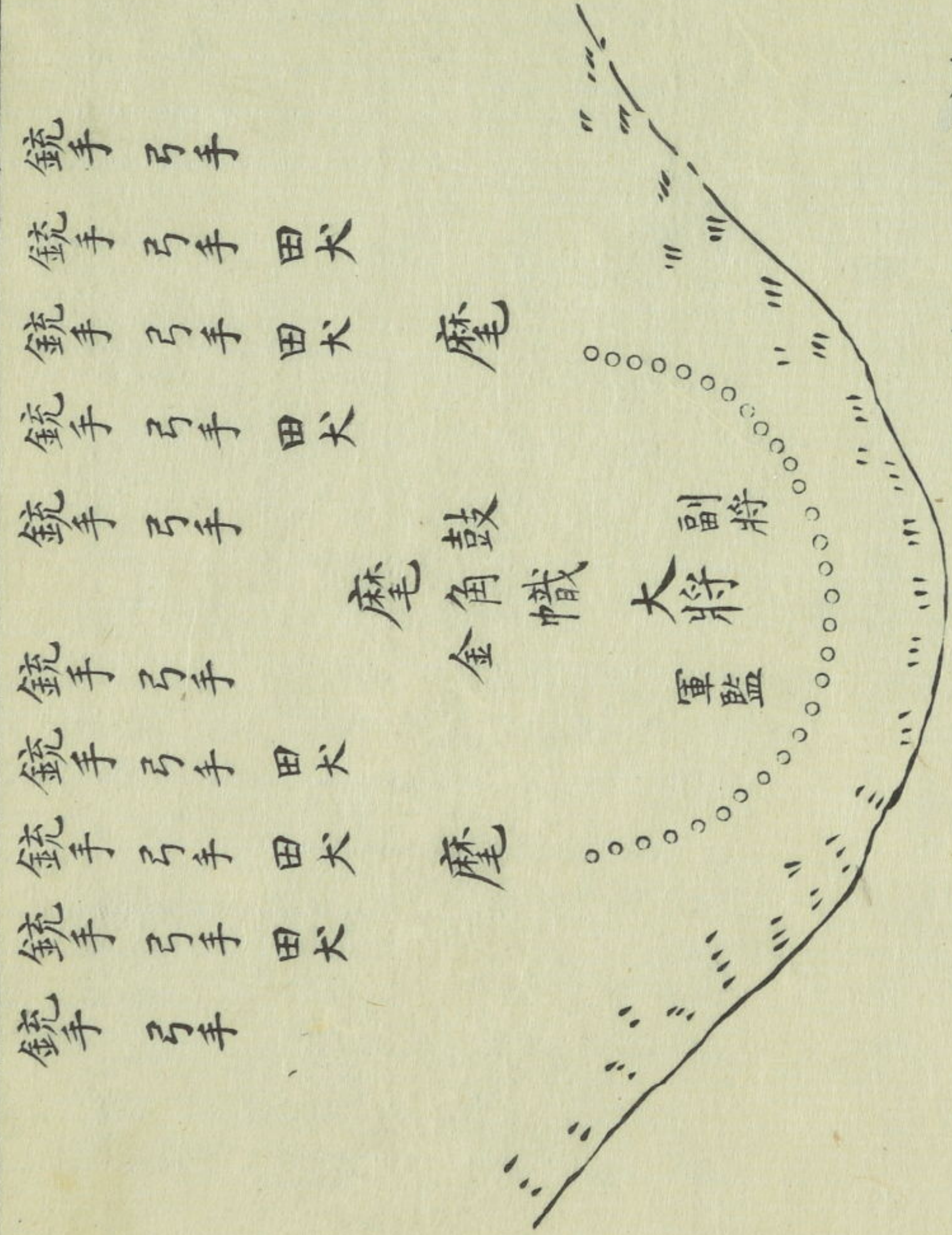
為準。山頭之旗點角鳴，則受而通號於山下之諸部。

各隊部驅獸進，則搥鼓齊步趨。或行列亂，則打鉦而止之。齊則亦搥鼓。

脫離本隊部亂行者有罪，以銀贖。有獲則頒于眾。

右已上其詳在口授

草教布隊部之圖



銃手 弓手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田犬 麾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麾

角鼓

旛

大將

副將

軍監

銃手 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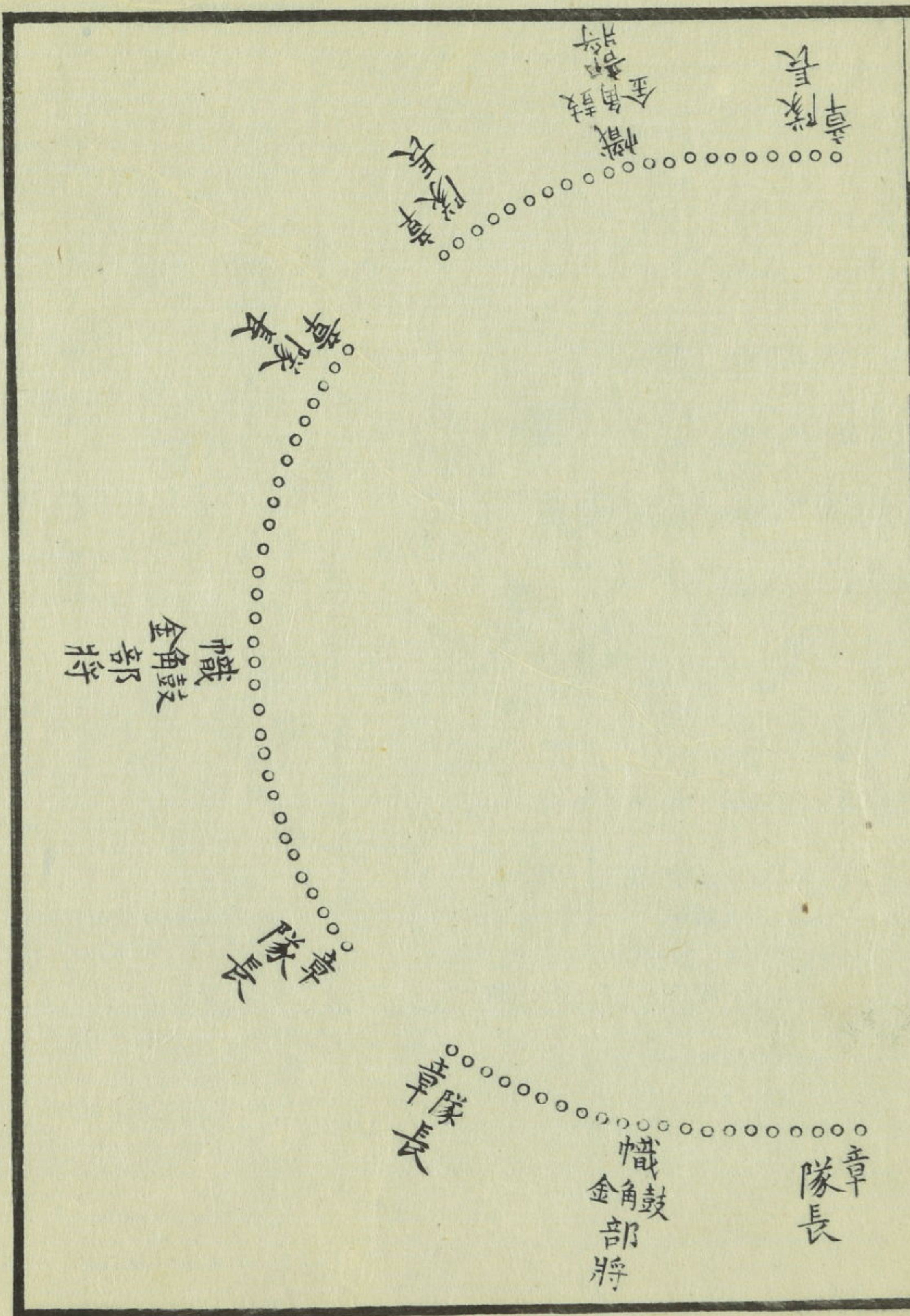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田犬 麾

銃手 弓手 田犬

銃手 弓手

練兵



旗手長練法

行軍以旌旗引隊
入敵境則後乎旌旗。

營寨樹旗幟於牙帳前為一營之標表。

壘隊而進者戒于右則列旌旗於左戒于左則列於右。

臨戰則旌旗後于戰隊或百步或二百步而樹立橫列。進退先後之法

旌旗建列之便利

戰隊戰勝而追賊時進旗有例。

我戰隊之奔走者三等。或未接兵刃。臨敵而走者。或已鬪而走者。或士眾奔敗。敵逐來者。察其形勢而進止乎旌旗者。有例。

攻城旗之法二等。有與攻手俱先進旗者。有却旌旗於隊後。倣野戰之法者。乃依于例進止焉。

凡風雨甚。則捲旗陞桿頭。風止。則開之。若風

急。不任負者。令偃持之。

鬪艦建旗幟於舳艫。風甚。則偃旗幟。

右數件附于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二終

兵要錄卷之十三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七

檢從卒乘馬

承平之久將士不特不識傳檄于役之急國
荒於講武而不備于進戰退守故從卒戎馬
不當于其采祿。盔甲弓銃不具於其兵數。一
旦遭兵難。生伏雞搏狸。乳犬犯虎之憂。不思
之甚也。將領懸於下以役制。每歲以冬夏為

節。照條約點檢之。責不如式之罪。以俾吏士無懈於武備矣。是亦操練之一事也。凡役賦之制。地有肥瘠。時有治亂。故其多寡增減。不必同矣。今以治世中田之役。假定其制也。宜稱地隨時。而損益焉。且超境出師者。當度其行程遠近。或減半。或減什之二三。籍乎役賦也。

役制

一百石 從僕三名

百石之士。常不畜馬。唯設鞍轡勒御之具。以備于役。有事則取馬於官廐。役卒於民戶。凡取役夫於民者。以上倣之。

一二百石 從僕五名。馬一匹。備鞍鐙鑣銜。後凡言馬匹。

者。皆倣之。幕一張。

自二百石至于二百五十石。與馬月給配馬料。三百石以上。除之。但馬死則自求之。不白官。若死傷於戰陳者。聽換給焉。

一 三百石 從僕八名。馬一匹。鳥銃一箇。銃備

具及銃手之衣甲。

右已上隨身之衣甲。鎗刀之具略而不志焉。殫備不可以欠一物也。後凡言器械者皆倣之。

一 四百石 從僕一十二名。馬一匹。幕二張。

以上依例。鳥銃一箇。長鎗一根。可增其數。

一 五百石 從僕一十五名。馬一匹。鳥銃二箇。長鎗一根。

一本二箇作三箇

一 六百石 從僕一十八名。馬一匹。鳥銃二箇。長鎗二根。

一 七百石 從僕二十一名。馬二匹。鳥銃二箇。弓一把。長鎗二根。

一本二根作三根

一 八百石 從僕二十四名。馬二匹。鳥銃三箇。弓一把。長鎗二根。

一 九百石 從僕二十七名。馬二匹。鳥銃三箇。弓一把。長鎗三根。

一 千石 騎兵一名。從僕凡三十名。馬三匹。

鳥銃三箇。弓一把。長鎗三根。

一 二千石 騎兵二名。從僕凡六十名。馬四匹。鳥銃六箇。弓二把。長鎗四根。

一 三千石 騎兵四名。從僕凡八十名。馬六匹。鳥銃九箇。弓三把。長鎗四根。

一 四千石 騎兵五名。從僕凡一百一十名。馬七匹。鳥銃一十二箇。弓三把。長鎗五根。

一 五千石 騎兵七名。從僕凡一百三十名。

馬九匹。旗一面。鳥銃一十五箇。弓四把。長鎗五根。

一 六千石 騎兵八名。從僕凡一百六十名。馬一十匹。旗一面。鳥銃一十八箇。弓五把。長鎗七根。

一 七千石 騎兵一十名。從僕凡一百八十八名。馬一十二匹。旗一面。鳥銃二十二箇。弓五把。長鎗七根。

一 八千石 騎兵一十一名。從僕凡二百一

二十名一本作
十五名

十名。馬一十三匹。旗二面。鳥銃二十五箇。弓七把。長鎗七根。

一 九千石 騎兵一十三名。從僕凡二百三十名。馬一十五匹。旗二面。鳥銃三十箇。弓七把。長鎗一十根。

一 一萬石 騎士一十五名。扈從士步卒共三十名。銃手三十名。弓手一十五名。長鎗一十五根。旗三面。認旗一面。鼓一面。角一具。鈺一口。佛狼機一位。

一 二萬石 騎士三十名。扈從士步卒共五十名。弓銃手共一百名。長鎗三十根。旗四面。認旗一面。鼓一面。角二具。鈺一口。佛狼機二位。以上依例。可增其數。

一 三萬石 騎士五十名。弓銃手共一百五十名。長鎗四十根。旗五面。旛幟各一面。鼓二面。角二具。鈺二口。

一 四萬石 騎士七十名。弓銃手共二百名。長鎗五十根。旗六面。旛幟各一面。鼓角

鉦同前件。

一五萬石 騎士九十名。弓銃手共二百五十名。長鎗六十根。旗十面。鼓三面。角三具。鉦三口。

一六萬石 騎士一百一十名。弓銃手共三百名。長鎗七十根。旗鼓角鉦同前件。

一七萬石 騎士一百三十名。弓銃手共三百五十名。長鎗九十根。旗一十五面。鼓六面。角四具。鉦六口。

一八萬石 騎士一百五十名。弓銃手共四百名。長鎗一百根。旗一十五面。鼓角鉦同前件。

一九萬石 騎士一百七十名。弓銃手共四百五十名。長鎗一百二十根。旗二十面。鼓八面。角五具。鉦八口。

一十萬石 騎士二百名。弓銃手共五百名。長鎗一百三十根。旗鼓角鉦同前件。
一十萬石以上略之。且依例推之也。

一將吏必須自己先照條約。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如自己不點檢者。何以處辦下。

一各隊部使諸士之從卒。習武藝。如粗辨弓銃鎗鈚之法。則最便于鬪戰矣。此不必責成技能於彼。宜使國俗然焉。其術附口授。國中無禁畝獵。則民習弓銃。豫志其縣邑姓名於籍。納之官。有事則召當于役。諸士之男子。歲十有一。而以式日主將見

成本作戒

之十五以上。食官穀。十七以上就役。

一民生男者。報官志之於戶籍。不得吏之聽許。而之他邦者。坐罪。

一農馬耕牛及商舶。皆志之於戶籍。有事則當于役。

兵要錄卷之十三

兵要錄卷之十三終

